

曝光

# 承包荒山种好树 林权受损无说法

本报记者 赵兵 郑洋洋 张腾扬

响应国家号召,承包荒山荒坡植树造林,本是利国利民的好事。但近来有3位分别来自黑龙江、山西、河北的读者来信或留言反映,自己承包多年的林地突然变成公益林、国有林地,或被划进不能开发的自然保护区,导致投资无法收回,权益受损。对此,记者分赴三地调查采访。

——编者

## 黑龙江尚志市:

### 『用材林』被变更成『公益林』

“20多年前,我们承包了荒坡地893.5亩造林,2008年尚志市林业局颁发林权证,载明‘用材林’。我将林地杨树出售后,2025年6月才得知,用材林被原尚志市林业局划定为一般性公益林了,办不了采伐证。”

这是黑龙江尚志市亚布力镇青山村村民陈喜英等人的来信。4月1日,记者在亚布力镇见到了陈喜英。

“当年我们4家人为付这8万多承包费,可太难了。”陈喜英向记者展示了承包合同。这份签订于1999年4月的合同显示,根据尚志市委市政府关于301国道滑雪场公路沿线必须退耕封山造林的工作要求,由姜恩双、姜恩乾、贾代春、陈喜来(陈喜英弟弟)承包毛子西沟雪场路西侧两荒坡地管理造林,承包费用8.4万元,承包期限30年。

“1999年我们开始种树,2年多才种完。”陈喜英说,“总共种了98000多棵树,一棵树苗当年1.5元,又花了15万左右。”

2008年尚志市林业局颁发的林权证(编号:A2300305668)载明,姜恩双等人承包的林地面积极893.5亩,主要树种为杨树,共98285棵,林种为用材林。同期,在尚志市自然资源局盖章的林权档案(尚林04证字第1100066号)中,也有一份同样内容的林权登记申请表,盖着青山村村委会、亚布力镇政府、尚志市林业局和尚志市政府的4个公章。

两份材料,白纸黑字,明确无疑。然而,2019年,姜恩双等人将800多亩杨树出售。买家在办理采伐证时,发现其中有大面积公益林,无法采伐,遂以合同欺诈名义将姜恩双等人告上了法庭。姜恩双等人这才发现自己种的“用材林”不知何时变成了“公益林”。

林种什么时候变更了性质?在尚志市林草局向姜恩双等人出具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中载明,2010年12月按照国家、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要求,依据“一、二级支流两侧和汇水区内的

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生态脆弱区”为划定公益林的原则,将尚林证字(2008)第1100066号林种划定为一般公益林,并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

“2010年变成公益林,怎么没人和我们说过?”陈喜英等人去问林草局,“尚志市林草局工作人员表示变更经过村里和乡镇同意,但村里和乡镇都说没有经过他们。”

陈喜英出示了两份证明——2025年8月6日亚布力镇政府盖章的说明,明确“经查找亚布力镇政府林业档案没有找到关于姜恩双、姜恩乾、孙兴兰(陈喜英母亲)、贾代春公益林档案材料”;2025年8月22日青山村村委会盖章的证明,明确经与时任村委会主任邢某求证,邢某没有收到任何这四户经

营的林地变更为一般性公益林的相关材料”。

4月2日,记者跟随姜恩双之子姜志军来到他们承包的毛子西沟林地。一进林区,就看见几辆三轮车拉着整车木头往外走。“这都是拉柴火的,我们种的杨树不让伐,时间长了就死了,有人捡去当柴火烧。”姜志军无奈地说。在现场,记者看到不少杨树已腐朽断裂。“人工种的速生杨,寿命超不过30年。本想着这批林子伐了,我们再种一批树。现在是新树没法种,老树越死越多。”姜志军说,“如果是公益林,树都死了,还能发挥啥生态保护作用?”

记者追问是否有“一、二级支流”?姜志军表示没有,只有一条小水沟。记者跟随其来到水沟前,水流横截面不过20厘米,流量非常小。

在记者的见证下,姜志军等人再次拨通了尚志市林草局有关负责人的电话,询问自家种的林为什么变更为公益林及通过什么变更程序,对方不置可否,以正在开会为由,挂断了电话……

(人民网刘文邦参与采写)

## 山西阳高县:

### “荒山荒坡”被判为“国有林地”

山西大同市阳高县的农民王安明来信,反映他先后两次承包的近万亩荒山荒坡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划为国有林地,并被划入了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经济损失惨重。

3月20日,记者来到阳高县下深井乡东水头村,见到了70岁的王安明与其子王雁军。

王安明拿出一厚摞书面材料展示给记者,包括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加盖公章后的荒山荒坡承包合同、村党支部、村两委会、村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其中2006年签订的合同约定:为了有效地治理荒山,改善生态环境,经镇党委会研究同意,将麦早村西南约2000亩荒山承包给王雁军;承包期30年,承包费20万元整;用于种植中草药、绿化、养殖等。2015年7月签订的合同约定:将下深井乡丰稔山村东和村西处7155亩的荒山荒坡承包给王安明,承包期限为50年;在前5年之内由乙方进行种植试验,以经济林为主。

王安明指着山坡上的道路和树

木介绍,多年来他修了将近30公里的路,种植了柠条、文冠果、松树、黑枸杞等8000多亩树木。“一共投入了上千万元。”他说,这些树不仅能改善生态环境,还具有经济价值,“像文冠果的果实可用于榨油,经济效益可观。”

然而,王安明介绍,2017年,他承包的荒山荒坡的土地性质突然被改变了,“当时我上山种树,林业局的工作人员上来阻止我,说这是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国有林地,不能动。”

“明明是我承包的荒山,咋就变成国有林地?”王安明不明白,下深井乡自然资源所负责人打电话,对方表示:“你那个是保护区,好像是核心区,啥也不能做了。我们下面调整不了。你递个材料,去找找上头。”他又打电话给县林业局工作人员,对方称:“那是自然资源局划的,是第三次国土普查调查出来的。不是我们县里调查出来的。”王安明追问,“你知道我这原来是荒山荒坡吗?”听到这个问题,电话那头,“哎呀”之后,沉默了5秒说,“都是上面调查下来的图斑。”

“那划归为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呢?”

“这是省里划的。”

2020年8月14日,他又接到了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发来的责令停工通知书:“通知书明确禁止我在山上做任何事情,包括不能对山上的树木进行浇水、施肥、除草等维护工作,育苗大棚建到一半也不让施工了。”

不久,王安明又发现,他承包的林地,有些被当地政府置换给其他企业,还有些变成了耕地,且都办理了证照,“整个过程,没有任何单位向我告知说明,也没给我任何补偿。我多次找有关部门反映,都没得到解决。”

“找乡镇干部和村干部,他们说包给我的就是荒山荒坡,现在他们也管不了。”王安明说。

王安明当着记者的面,给下深井乡自然资源所负责人打电话,对方表示:“那是自然资源局划的,是第三次国土普查调查出来的。不是我们县里调查出来的。”王安明追问,“你知道我这原来是荒山荒坡吗?”听到这个问题,电话那头,“哎呀”之后,沉默了5秒说,“都是上面调查下来的图斑。”

“那划归为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呢?”

“这是省里划的。”

……

地向惠农商贸有限公司发布停工通知,李权和才得知,这块地还有另外一份“林权证”。原来,永宁寨村部分村民1984年获得县政府颁发的林地使用执照、林木所有权证。而1989年4月金河口管理区(小五台山自然保护区下属单位)也办理了“林木所有权证”,编号为NO.095923号,林权面积5077.5亩,与永宁寨村村民所持执照地界大部分重合。2002年,蔚县林业局又为其更换了编号为C1300002878蔚林证字(2002)第00078号林权证。

“一地”怎能发“两证”?2016年7月1日,永宁寨村村委会以蔚县人民政府2002年1月28日给河北小五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颁发了林权证的行政行为,侵犯了该村利益为由,将蔚县人民政府告上法庭。当年9月蔚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11月作出判决,认定蔚县人民政府核发编号:C1300002878蔚林证字(2002)第00078号林权证的行政行为违法。

然而,判决没有解决争议,并没有哪一方林权证被收回作废。

“一地两证害苦了我们,投资这么多钱,难不成打水漂?保护区说我们破坏生态,他们修栈道、酒店不算破坏生态,我们种树怎么就破坏了生态?”李权和表示。

(人民网记者祝龙超参与采写)

反馈

## 辽宁盘锦市——

### 小区违建拆除了

3月24日,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版刊登《违建已弃用 迟迟未拆除》,反映辽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盛街道兴隆社区某幼儿园违规占用公共用地建操场,影响居民出行、存在安全隐患。刊发当天上午,兴隆台区城管部门、兴盛街道办事处、兴隆社区工作人员即到现场勘察。次日一早,工作人员开始拆除围栏、滑梯等设施,到傍晚便清理一空,公共用地已恢复原状(见下图)。看到消防通道畅通了,出行也方便了,大家都非常高兴。

辽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社区居民



身边事

## 陕西咸阳市渭河河道附近——

### 多处废弃基坑近10年未处理

我是陕西咸阳市秦都区书香河畔小区的居民。我们小区内有一块开发一半的荒地,留下多处深约10米的废弃基坑,长期裸露,近10年无人处理(见下图)。其中一个基坑边缘距居民楼不足20米,中间仅用铁皮围挡分隔,不仅影响小区居住环境,还存在安全隐患。由于荒地距离渭河北岸仅隔了一条道路和亲水步道,最近处距离河道不足50米,根据渭河生态保护的有关规定,这片区域不宜再开发建设楼盘。

小区居民为此多次向物业和社区反映,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希望相关部门关注此事,将基坑填平,消除安全隐患。

陕西咸阳市秦都区书香河畔小区居民



建议

### 景区预约制宜分类施策

当前,不少热门景区实行常态化预约制,游客需提前规划、填报信息。尽管给游客增加了麻烦,但可以控制景区客流、提升游客体验,很大程度上可以得到游客的理解。但在非热门景区或热门景区的淡季,人流减少,仍然实行预约制,增加不少游客的负担。尤其对老年人、临时出行者极不友好。

建议景区分类施策,在旅游淡季或部分非热门景区可尝试取消或放宽常态化预约,改为现场动态管理或实时余票查询。对特别热门的景区,保留预约制度,但优化退改机制,实时释放“爽约”名额,避免因游客行程改变造成名额仍被占用,既便利游客,也减少公共资源的浪费。

山西太原市 刘一

本版责编:胡笑源

征集

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版与人民网“领导留言板”联合开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征集,欢迎读者提供问题线索和建议。

邮箱:rmrbdzlx@126.com

移动端:人民日报客户端“曝光台”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客户端

百姓关注

## 网络平台上针对“情感咨询”机构的投诉多发

### 助你“挽回恋情”?小心掉进陷阱

本报记者 沈童睿

“想挽回前男友,结果钱搭进去了,人也没回心转意。”前段时间,尤佳(化名)和男友分手,在微博上倾诉苦闷。一家“情感咨询”机构找上门,声称能帮她挽回恋情,成功率高达80%。尤佳花了6800多元购买服务,机构只教了“三板斧”:顺着对方、写信求和,还有“多示弱,引导他关心自己”。“三板斧”毫无效果,机构也拿不出新办法。

“这还用他们教?白花钱。”尤佳觉得自己上当了。

她的遭遇并非个例。在中国电子商务“消费保”平台搜索“情感咨询”,相关投诉达2000余,虚假宣传、诱导消费、“霸王条款”、退款难等问题多发。

社交网络平台是这些“情感咨询”机构联系消费者的主渠道。有人发帖诉说感情困扰,很快便收到私信:“感情问题,可以咨询我”;有人刷到“挽回前任”的经验分享帖,发现都是某家机构在出谋划策,便主动联系求助。还有一些宣传文案,开头说“情感咨询”机构不靠谱,结尾推荐“个人情感军师”……他们普遍声称,工作人员是专业的心理咨询师,持证上岗、业务过硬,成功率很高,号称“90%能挽回”的不在少数,往往还晒出客户

致谢的截图,证明效果。

记者暗访了几家机构,服务流程大同小异。先由“老师”或“专员”了解基本情况,比如年龄、性格、职业、爱好,以及对对方吸引自己的特质、发生矛盾的缘由等。很多机构会将感情破裂归因于来访的顾客。邓妍(化名)说,机构分析感情破裂的症结是她性格不成熟、缺乏吸引力,容易让对方感到“心累”。“既然问题都出在我们身上,机构推销‘提升’培训就顺理成章了。”邓妍说。

这些机构的服务大致包括:聊天指导、代聊、朋友圈文案设计、装扮提升、心理学科普等。收费方面,就记者所了解,低则3000多元,高则1.2万元,与服务周期挂钩,多采取一次性预付付费模式。

受访者对服务质量普遍不满意。董明(化名)交了4000元服务费,机构做了几件事:一是建议他购买沟通技巧类书籍并写读后感;二是让他先与前女友断开联系,再通过健身、改善装扮、发朋友圈进行“二次吸引”;三是重新取得联系,在“老师”指导下与前女友沟通。

一个月服务期满,董明和前女友的关系并无改善。机构说,情感修复是漫长的过程,

如果想快些见效,可以追加付费,选择更高档位服务。董明拒绝了,他说:“承诺没兑现,服务也很差。说是一对一辅导,后来发现一个老师同时对多人。讲的沟通技巧都是老生常谈。帮我设计朋友圈文案,也就二三十个字,里面还有错别字。”

在专业人士看来,这些机构提供的咨询服务是不规范的。心理咨询师郭群表示,代客户制作朋友圈文案、“代聊”等做法,已经超越了心理咨询工作的边界。“心理咨询工作的对象是来访者本身,没有权利干涉来访者之外的人。我们的目标是帮助来访者成长,让他们有能力解决自己的问题,而不是我们代为解决问题。”郭群说。

“我们不会承诺挽回情感。”来自洛阳市婚姻家庭咨询师协会的李颀召说,在婚恋相关的咨询、辅导工作中,修复关系是一个努力方向,但面对确实无法调和的矛盾,负责的咨询师不会强求挽回,而是帮助来访者调整认知、消除痛苦,回归正常生活。

服务不对路,退款也很难。这些机构大多采取先付款的模式。有的消费者没签合同,提出退款后却被删除好友。有些消费者虽签了合同,但合同不够严谨,维权同样困难

重重。梁文(化名)在网上付款给机构后,对方发来一份电子版合同。“乙方写着机构名称,甲方留空,没有要我打印签字,也没有要我寄回去。”梁文后悔地说,“当时没注意,后来才发现,合同里说服务无效也不退款。”还有的机构声称,服务没效果,是因为消费者不配合,责任在甲方,不予退款或者只退一部分。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忠芹认为,这种先付款、后给合同的模式,会让消费者面临虚假宣传、服务质量差、“霸王条款”等问题时,很难维权举证、申请退费。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张力认为,此类未见正式文本即先行付款的交易模式,存在较高的法律风险。首先是举证与维权阻碍,文档易被单方篡改,缺乏原件的情况下面临举证困难;其次是履约标准模糊,情感咨询服务高度主观且难以量化,机构易利用“标的”的不确定性敷衍了事,导致违约界定困难;最后是资金损失及欺诈风险,一些机构是随时可能跑路的空壳公司,即便消费者后续起诉胜诉,大概率也会陷入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困境。

“寻求情感方面的咨询服务时,应仔细确认对方的学习训练背景,不能在不清楚具体服务内容的前提下盲目付款。”郭群说,“在与心理、情感相关的服务上,对特别笃定的效果承诺尤其要小心。”

受访的消费者也表示,期盼相关部门注意到消费市场这一动向,进一步完善规范、加强监管,避免一些机构打着咨询旗号招摇撞骗,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